

证券代码：874396

证券简称：长鹰硬科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6年1-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2026年1-3月审阅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6年1-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，并出具了相关审阅报告。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福铭、顾月勤、张宽政

2026年5月7日